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95
15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 一、 引言
- 二、 确定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
- 三、 实地考察的重要性
- 四、 容忍文化的发展
- 五、 授权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1988至1995年)
- 六、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
- 七、 结论和建议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如何采取措施来补救这些情况。

2.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第一次报告(E/CN.4/1987/35)。1987年3月4日,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的第1987/15号决议中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

3. 从1988年到今天,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E/CN.4/1988/45和Add.1; E/CN.4/1989/44; E/CN.4/1990/46; E/CN.4/1991/56; E/CN.4/1992/52; E/CN.4/1993/62和Add.1和Corr.1)。在其第1988/55、1990/27和1992/17号决议中,委员会作出两次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各延两年,然后又延三年,直到1995年。

4. 在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了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为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N.4/1994/79和E/CN.4/1995/91和Add.1)。

5.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8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50/440)。

6. 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3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7. 特别报告员在本份报告中复述其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论述的各主要专题,尤其是概述此后函件来往的最新情况。

二、确定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

8. 为了履行他的职权和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取得更好的了解,特别报告员从政府和非政府渠道汇集了资料,以期确定国家采取了什么措施打击不容忍现象以及确定有什么事件和政府的行动可能不符合《宣言》的规定。

9. 1994年,特别报告员请各国政府提交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所有新资料以及它们在此方面愿意作出的任何其他评论。

10. 各国政府的答复数量不多(见E/CN.4/1995/91/Add.1),多数涉及宪法、有

关法律的规章、甚至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宗教法和传统以及在这方面为打击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所采取的法律措施,最后还涉及政府政策。提供的资料基本上处理以下题目:

- (a) 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和有关的人权,例如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等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保护和促进表现个人的宗教或信仰(崇拜、庆祝、信奉和传道)的权利、与某一宗教或信仰有关进行集会及和平结社的权利、在适合宗教或信仰等目的的地方传播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以及依照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教义遵守安息日和庆祝节庆的权利;
- (c) 预防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特别是防止在教育、享受公共部门的服务、就业、从事某一专业和婚姻方面的歧视;
- (d) 对关于信仰或宗教情感的侵犯案件制定法律规定和保护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地方、仪式和传统;
- (e)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 (f) 教育、包括儿童和成人的宗教教导以及在该领域的规定和惯例;
- (g) 对上述权利的法律限制。

三、实地考察的重要性

11.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人权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并强调指出,他重视通过实地考察,加深与许多政府已展开的对话,更好地认识宗教不容忍问题的所有复杂情况。

12. 在1987年至1993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安赫洛·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除了以个人身份访问了一些国家外,还根据保加利亚政府的倡议,以正式身份访问了保加利亚(见E/CN.4/1988/95)。

13. 1994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倡议,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中国(见E/CN.4/1995/91)。在1995年期间,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于6月访问了巴基斯坦(E/CN.4/1996/95/Add.1)。他还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1995年12月访问了伊朗(E/CN.4/1996/95/Add.2)。

14. 特别报告员本应于1995年9月访问希腊。但由于健康原因,访问延后。关于印度,虽然该国当局已批准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但由于日期不适合,访问也已延后。

15. 1995年,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访问越南和土耳其,目前正等两国的答复。

16. 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各国邀请他访问,以便加强了解和相互合作,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报告员还考虑请求某些政府允许他访问。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仍值得重视传统的访问,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与某些政府建立对话和促进理解,进行接触访问也是很有用的。

17.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想通过访问,突出在容忍方面的积极经验,以便确定可通过何种因素和途径促进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四、容忍文化的发展

18. 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几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教育能够作出决定性的贡献,使各种基于人权的价值深入人心,并使个人和集体养成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以此促进传播人权文化。学校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能够提供重大和有利的机会,促进不断发展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和不歧视。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发了调查表,调查中小学的课程和课本所涉的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这类调查的结果可能促进制订国际教育战略,以便克服与宗教和信仰有关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可将该项战略的重点放在确定和执行关于容忍和不歧视的共同最低限度方案上。

1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73个国家的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伊拉克、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拉脱维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拉圭、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罗马教庭、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20. 特别报告员请所有国家作出答复,以便扩大这项国际调查结果的影响。由于调拨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源不足,特别报告员到1996年才能清理并分析这些答复,并在此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战略草案。

五、授权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 (1988至1995年)

21.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自授权以来函件来往情况时参考了下述报告:E/CN.4/1988/45和Add.1; E/CN.4/1989/44; E/CN.4/1990/46; E/CN.4/1991/56; E/CN.4/1992/52; E/CN.4/1993/62和Corr.1和Add.1; E/CN.4/1994/79; E/CN.4/1995/91和Add.1。提交大会的报告(A/50/440)载述了详细情况,其中列有图表和分析。

22. 简而言之,关于从任命本特别报告员到1995年2月期间的信函来往情况,共向74个国家¹发出了267份信函。另外,不符合《宣言》的事件或情况有所增加,而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国家也越来越多。

23. 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为其宗教不容忍专题职责注入新的动力。特别报告员决定为此在同一年和连续几年向各国发出一件信函,如有必要,则发出一件以上的信函。

24. 自任命本特别报告员以来,催函的数目无疑并不多,因为特别报告员只在未收到答复时才发出催函,如果答复不明确或不完整,则不发催函。但特别报告员将在新的信函中提醒有关国家就以前指控中的若干情况作出答复。

25.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设立了紧急呼吁程序,以便更有效和更迅速地对特别严重的情况或案件作出反应。有关国家必须在紧急呼吁送达之日起两个星期内迅速作出答复。必须指出的是,紧急呼吁是以传真形式发送的,为了该项程序的效率起见,有关国家最好也用传真送交答复,然后再送来原件。

26. 函件根据《宣言》各有关条款,即根据第1至第6条和某些人权(生命权、个人人身健全和安全权、行动自由权和自由发表意见和言论权),加以分类。可以看出,按照案件由多到少的顺序,侵犯生命权以及个人人身健全和安全权行为的数目最大,达184宗,且每年的情况都是这样。²

27. 违反《宣言》第1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案件数目占第二位,达116宗,主要是禁止诱使他人改信其他宗教、禁止拥有某些宗教器物或强迫改信其他宗教的案件,而违反《宣言》第6条(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各种自由)的案件占第三位,其中许多案件涉及封闭、破坏和禁止新建礼拜场所、查禁宗教出版物、禁止庆祝宗教节日和侵犯选举宗教领袖的自由。

28. 违反《宣言》第2和第3条(歧视)的案件数目占第四位。需指出的是,这类

案件数目每年都显著增加。这些是涉及就业和教育以及对某些宗教团体采取不容异己态度的歧视案件,往往是由国家和地方歧视性法律和条例引起的。此外,违反《宣言》第4条(在宗教领域的国家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的案件数目也占第四位,因此,应对此高度重视,并应继续努力拟订符合国际法的国家法律。

29. 往往以强迫放逐和禁止居住等方式出现的侵犯行动自由权的案件占第五位。

30. 违反《宣言》第5条(儿童、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在宗教领域的权利)的案件占第六位。

31. 侵犯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案件居于末位。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这项权利并不专属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只是有时涉及宗教领域而异。

32. 关于答复,特别报告员共向74个国家发送了函件,其中23个国家从未答复,这也就是说,未答复的比例达30%左右,答复与信函的比率在23%至81%之间波动。然而,有些答复并不完全或不准确,有时甚至可以说是不能接受的。

33. 关于答复的质量,在1988至1995年期间共收到147份答复,其中126份(占总数的85%)为准确答复,119份(占总数的80%)为完整答复。这些结果是可喜和令人振奋的,尤其是考虑到许多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要求国家提供许多答复,而近些年国家的答复率已越来越低。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必须作出答复,否则,他将发出催函,或与有关国家代表团进行多次磋商,或实地访问。因此,他大力鼓励各国予以合作。

34. 基督教是函件中最常提到的宗教(超过16%)。毫无疑问,这是因为其组织最严密,而且各地基督教团体对人权、特别是宗教权的保护和促进最为注意。

35. 就侵权案件的数目而言,“其他宗教和宗教团体”(阿赫默底亚教派、巴哈教派、五旬节教派、耶和华见证教派、第七日基督复临教派、灵体主义教派、克利须那教派、科学教派和亲爱家庭教派)占第二位(超过10%)。这一类别包括若干形形色色的宗教和宗教团体,但教徒人数很少。换句话说,它们是遭到宗教迫害的少数团体。

36. 伊斯兰教是据称遭到歧视的第三大宗教,所涉的来文数目超过9%,与少数团体类别(超过10%)相近。其他宗教按从多到少的顺序排列如下:佛教(超过3%)、犹太教(超过1%)和印度教(不到1%)。

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

37. 这里所说的函件来往情况指的是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发出的函件、有关国家是否已作出答复以及晚交的答复情况。与任命本特别报告员以来的一贯做法不同的是,由于大幅度紧缩预算,特别报告员未能公布信函和国家的答复情况。考虑到信息的极端重要性及其宣传作用,这一限制是极为有害的,因为它事实上阻碍了信息交流,并严重影响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分析了所收到的材料,并已将信函和答复在人权事务中心存档,供大家查阅。

38. 自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46个国家发出了信函,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5)、塞浦路斯、古巴(2)、埃及(2)、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土耳其、乌克兰、越南、也门。

39. 关于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就开罗大学 Nasr Abu Zeid 教授1995年6月13日被法庭审判一事发出紧急呼吁。在审判中,原告是一些伊斯兰教徒,他们认为该教授解释《可兰经》的文章诋毁了伊斯兰教。据称法庭宣布 Abu Zeid 教授背叛了伊斯兰教。另外,据说该教授被迫与太太离婚。埃及当局迄今为止未就此紧急呼吁(和一封催函)作出答复。

40. 特别报告员就班禅喇嘛转世灵童寻访领导小组组长查德尔仁普杰住持及其助手据称于1995年5月21日在成都被捕一事向中国第一次发出紧急呼吁。据说扎什伦布寺的喇嘛也因挑选班禅喇嘛转世灵童问题被整,不得不上学习班。第二次紧急呼吁涉及于1994年11月6日获释的西藏高僧玉洛达瓦次仁法师。特别报告员在中国访问期间曾与该位高僧磋商。据说玉洛达瓦次仁法师现被秘密囚禁在拉萨市热普色区(译音)。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访问期间,中国当局曾许诺说,玉洛达瓦次仁法师在与特别报告员谈话后不会受到处罚。

41. 关于这两次紧急呼吁(在第一次呼吁后还曾发出一份催函),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尚未获得中国当局的答复。

42. 关于对函件的分析,对据称受害的教派大致分类如下:

(a) 基督教: 阿尔巴尼亚、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

- 柬埔寨、中国、埃及、摩洛哥、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苏丹、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 (b) 伊斯兰教：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土耳其、也门；
- (c) 佛教：中国、越南；
- (d) 犹太教：白俄罗斯；
- (e) 其他宗教和宗教团体：
- (一) 阿赫默底亚教派：孟加拉国；
 - (二) 巴哈教派：亚美尼亚；
 - (三) 五旬节教派：亚美尼亚；
 - (四) 耶和华见证教派：亚美尼亚、奥地利、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
 - (五) 第七日基督复临教派：亚美尼亚、古巴；
 - (六) 克利须那教派：亚美尼亚；
 - (七) 科学教派：德国；
 - (八) 普生教派：德国；
 - (九) 所有宗教和宗教团体：阿尔及利亚、日本；
 - (十) 除国教以外的所有宗教和宗教团体：阿根廷、玻利维亚、马尔代夫。

43. 特别报告员在按专题分析信函时，将侵权行为分为六类。

44. 第一类是违背在宗教和信仰方面不加歧视准则的行为，首先涉及关于在宗教和信仰领域存在歧视性法律和规定的指控。例如，据称阿根廷实行了十分严格的新规定，限制非罗马天主教机构的活动。与此相类似，根据厄立特里亚总统的一项命令，如果耶和华见证教派教徒拒绝报兵役，他们将丧失公民权利。据称有些国家违背了不歧视原则，拒绝承认一些宗教团体，例如拒绝承认耶和华见证教派(奥地利)、救世军(白俄罗斯)和福音教派联合会(比利时)。在俄罗斯联邦，宗教团体在注册时还遇到官僚障碍。最后，特别报告员就一篇文章宣扬歧视基督教徒的言论一事致函沙特阿拉伯当局。在其他五类侵权行为中，也可间接找到违背不歧视原则的行为。

45. 第二类是违背宗教和信仰领域容忍原则的行为。特别报告员强调，他对宗教极端行为十分关注。这类极端行为可能波及整个社会(阿尔及利亚)，也可能波及某几类人，例如作家、艺术家和大学教授(埃及)、编辑(毛里塔尼亚)、律师(也

门)、妇女(孟加拉国)以及某些宗教少数团体(孟加拉国、土耳其)。应指出的是,宗教极端主义是任何派别宗教团体的绝症,它既影响其他宗教团体的成员,又影响该宗教团体内部的成员。

46. 第三类涉及侵犯思想、良心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有些人因良心拒服兵役而直接受到处分,据称有人为此受到起诉(古巴起诉第七日基督复临教派的教徒),有人被剥夺了公民权利(厄立特里亚),有人因拒服兵役而被捕(比利时、塞浦路斯)以及拒服替代兵役而遭关押(奥地利、波兰)。据称还存在不允许因良心拒服兵役者服替代兵役的问题(玻利维亚、波兰)。有的国家未能根据宪法规定承认因良心拒服兵役的合法性(俄罗斯联邦)。改信宗教的自由也遭到侵犯,据说发生了强迫人们信仰某一宗教的情况(印度尼西亚、缅甸、苏丹)、禁止人们改信另一宗教(马尔代夫、苏丹)、阻碍(尤其是在法律上阻碍)人们信仰某一宗教(马来西亚),否则即遭逮捕(埃及、摩洛哥、尼泊尔)和驱逐(摩洛哥)。

47. 第四类涉及侵犯表明所信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其中包括:据称当局管制宗教活动(阿根廷、柬埔寨、日本、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取缔某些宗教团体(德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乌克兰),或在某些专业机构(如军队)中限制宗教活动(玻利维亚军队禁止行使国教仪式以外的任何宗教仪式,古巴禁止军人家庭信教),否则即加以逮捕(古巴、卡塔尔)。

48. 第五类涉及侵犯自由处置宗教物品权的行为。所发出的信函提到了向宗教团体归还财物的问题(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据说在俄罗斯联邦还存在限制某些宗教团体购物的行政障碍。关于礼拜场所,这方面的侵权行为有:针对某些宗教团体的限制性法律和规定(阿根廷、柬埔寨、马尔代夫)、当局关闭礼拜场所(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毁坏(印度、缅甸)和袭击事件(土耳其)。关于宗教用品,据称亚美尼亚、摩洛哥和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没收了宗教书籍。

49. 第六类涉及侵犯个人(教徒和信徒)的生命、人身完整和安全权。特别报告员获悉,有许多逮捕和拘留案件(亚美尼亚、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越南)、袭击和恐吓案件(亚美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尼加拉瓜、新加坡、苏丹、土耳其)以及绑架案件(墨西哥)和暗杀案件(缅甸、土耳其)。这类侵权行为也被列入宗教极端行为类。

50. 应指出的是,除了前面提到的紧急呼吁之外,以下29个国家的答复期限尚未到期: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古巴(第2次被控)、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

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乌克兰、也门。

51. 有18个国家过了答复期限(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柬埔寨、塞浦路斯、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摩洛哥、蒙古、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土耳其、越南),其中7个国家作了答复,它们是: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泊尔、土耳其、越南。

52. 关于答复的内容,塞浦路斯向特别报告员说明了立法情况,尤其是说明了承认因良心拒服兵役者身份的程序情况。该国指出,总检察长将采取行动,认真审查该项立法,以便探讨可在何种条件下满足耶和華见证教派教徒的要求,并提出新的法案。

53. 埃及说明了该国涉及信仰和礼拜自由的法律、埃及基督教徒的处境以及 M.I.Ali Mohammed Sharaf el-Din、Nashwaa Abd El Aziz、Hanan al-Safti 等人的案件。

54. 厄立特里亚不同意关于耶和華见证教派教徒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并送交了内政部的一份公告。关于 Sharar-e-Sharif 神庙被毁一事,印度将其归咎于得到巴基斯坦佐助的外来破坏份子。尼泊尔证实,它逮捕并拘留了企图说服他人改教者。土耳其作了详细答复,尤其是答复了亚述-迦勒底教派、Halki 经院、东正教牧首制、亚美尼亚东正教派以及 Alevi 教派的情况。越南也作了答复,尤其就某些案件(如 Dinh Nhaim、Dang Phuc Tue、Thich Long Tri、Pham Ngoc An、Pham Van Tuong、Pham Van Xua 和 Nguyen Thi Em 案件)作了答复。

55. 关于晚交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在发出催函后收到了以下17个国家的函件:阿尔巴尼亚(关于归还前政权没收的宗教财产和物品工作;阿尔巴尼亚自主教会在礼拜仪式中使用希腊语)、德国(关于保障宗教自由的立法;不承认科学教派为一宗教团体,尤其是在“联邦劳工法院”判定科学教派具有商业性质之后不承认科学教派;不歧视这一教派)、孟加拉国(关于宗教领域的非歧视性法律;出于非宗教动机侵犯宗教少数人的权利;不歧视;Taslima Nasreen 案件,尤其是政府支持任何宗教判决的立场)、白俄罗斯(关于在立法中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并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依法规定限制措施,例如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等;规定关于宗教团体登记的法律程序,如有关部门拒绝登记,则允许向法庭起诉;不对克利须那教派进行宗教迫害)、希腊(关于在法律中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禁止他人改信宗教;允许因良心拒服兵役者服非武装性兵役;在学校中容忍各教派、尤其是耶和華见证教派-Charalambos Andreopoulos、Theofilos、Theofilos Tzenos 案件、在Alexandroupolis和Gazi

de Malevizion的耶和华见证教派案件以及在Thrace的穆斯林少数案件)、印度尼西亚(关于在法律上禁止耶和华见证教派和巴哈教派;Djoin Purwoto、Sugiri Cahyono、Bambab Nahya Nirbita、Ambar Widi Atmoko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不承认巴哈教派;调查Mikailian 和Debbaj神父遇害案件以及三位涉嫌者被捕和被判情况)、伊拉克(关于在法律中保障宗教自由;不干涉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尤其是不干涉被主教削职的亚述-迦勒底神父E. Yuhanna一案)、哈萨克斯坦(关于因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教派教徒Roman Grechko被判一年徒刑的案件。该国规定,承认因良心拒服兵役的必要条件是,必须得到教会批准或在一宗教机构任职)、黎巴嫩(关于在法律中保障信仰和礼拜自由;逮捕和审判涉嫌参与袭击Zouk 圣母救难教堂者一案)、马来西亚(关于Al-Arqam运动因干涉行政和政治事务并从事有违伊斯兰教教义行为而遭取缔的案件;逮捕并随后释放公开认错的该运动的领导人和成员)、缅甸(关于在法律中保障宗教自由;促进不同宗教的发展)、巴基斯坦(关于不歧视阿赫默底亚教派的教徒;调查据说在拉合尔发生的阿赫默底亚教派的教徒遇害事件;Tahir Iqbal因心肌梗塞在狱中死亡一案)、菲律宾(关于穆斯林极端分子屠杀基督教徒案件)、卢旺达(关于宗教不容忍和出于民族以及政治原因屠杀教徒事件)、苏丹(关于在罗马教皇会见共和国总统后采取的积极措施,尤其是废除传教团体法、为基督教徒划拨教堂建筑用地和速发签证程序)、土耳其(关于禁止在学校中进行歧视,尤其是禁止歧视受PKK摧残的亚述-迦勒底人;规定不准重开Halki岛希腊神学院;根据《洛桑条约》保护希腊、亚美尼亚和犹太人的权利;基督教新教徒享有礼拜和宗教仪式自由;禁止歧视Alevi教徒)。

56. 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在去年提交答复的基础上又提供了补充性材料。

57. 特别报告员仍在等待以下22个国家答复他于去年发出的信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奥地利、贝宁、加拿大、塞浦路斯、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和被占领土、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六、结论和建议

5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同尊重所有人权这个总的的问题是不可分的。如果没有民主与发展,就不可能真正推动尊重所有人权。因此,促进人权的行动必须包含下列同时并进的措施:建立、加强和保护民主,以之作为政治方面尊重人权的表现、限制和逐步消除赤贫现象和促进个

人及民族的发展权利,以之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人权和人类团结的一种表现。换句话说,正如世界人权会议所说,“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和“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和相互依存及相互关联的”。

59. 特别报告员认为,把这个三位一体的观念分别处理以及在这方面选择适用的任何和一切做法很可能就会使有关人权的论述出现矛盾和含糊之处,并从而破坏人权保护机制和程序。

60. 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正当的关注,因为原则上这不仅不是临时性和个别考虑的问题,而且其动机以及其目标本来就应当是而且仍然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切需确保人权受到尊重和得以享受人权,这种必要性比选择适用和所有其它目标都更为重要。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向有关各方再次强调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和重申有必要确保人权受到保护,不受任何干预、排除或逃避,和使它们不致受到任何可能破坏其基础的打击。

61. 包括出于宗教极端主义动机的仇恨、不容异己和暴力行动都是可能会使情况恶化的因素,并从而以各种方式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侵犯人权和各族人民和平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维护和平权利应当有助于鼓励国际团结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同时针对原因和结果两方面采取行动,压制任何种类的宗教极端主义,不容许选择适用或相互矛盾,而最重要的是,就如何应付宗教极端主义行为和行动的公认规则和原则确定其底线。

6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礼拜场所应当保留给宗教活动,不应用来进行具有政治目的的活动。作为祈祷和默思的场所,它们应当受到保护,不受政治方面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波及。只有当各国通过和实施适当立法,规定礼拜场所中立,和保护它们不受政治、思想和党派异端邪说的影响,才能做到这一点。

63. 同样的,也应当确实规定政党的结构,从而使政治上的各种变数不致侵犯到持久长存的宗教价值观。在政治上对基于宗教的事务表示敏感和采用政治及和平方法的政党一般并不是引起关注的对象,然而以宗教代言人或领导者自居的政党并不是一向都提倡容忍和人权的。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禁止成立完全或主要基于宗教的政党。

64. 当然政治运动和宗教运动在财政上仰赖国外来源很可能在所有级别都会造成严重后果。

65. 应当保护学校制度,使其不致遭受任何政治和思想干预。

66. 人类的心灵是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根源,因此,应当成为为压制这种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主要目标。教育可以成为消除

歧视和不容异己现象的主要方法。它可以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反复灌输与人权相关的价值观念和培养容忍及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从而有助于传播人权文化。在这项教育努力中,学校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67. 由于这些原因,如同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培养容忍文化’的讨论中所指出的,他再次强调,在致力于终止不容异己和歧视、仇恨和暴力,包括由宗教极端主义所引发的暴力行动的时候,预防是至为重要之事。特别报告员1988年以来收到的来文中载有数目惊人的攻击个人事件,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健全、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以及他们表达其宗教信仰的自由,来文也载有关于攻击礼拜场所的事件。这种现象显示,绝对需要在预防方面采取行动。从这个观点看,关于中小学宗教教学的问题单可以成为这个程序的第一个阶段,旨在传授可以作为容忍和不歧视共同方案基础的最低限度的一些公认的价值观念和原则。因此,特别报告员吁请所有国家参与工作,对这份问题单作出答复,以表现它们对容忍文化的承诺。

68. 切需建立一种通过教育宣扬人权和容忍的完整制度。

69. 特别报告员认为,拟订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公约是必要的步骤,但时机尚未成熟。他主张制订一项国际容忍政策,同时在教学、传播媒体和宗教教育方面培养容忍文化。

70. 有人对宗教自由表示有保留意见,尽管只是极少数个别的例子,还是应当通过进一步的对话继续耐心和考虑周详地加以处理。这种对话应当考虑到事实、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让所有有关各方参与、决定立即采取行动的可能和在不让步的情况下确定长期的行动路线。在这个领域取得进展不仅牵涉到调查真相、研究动机和表示关注等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普遍保护人权,特别是宗教自由。在促进宗教自由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方式是:避免武断和死板的态度、冲动和徒劳无益的倡议、考虑不周的行动、盲目的顽固态度、毫无理由的指控、彼此矛盾的裁决和浮夸但徒劳无功的姿态。换句话说,现在是正视现实,正视其所涉的所有复杂问题的时候了,并且应当致力逐步改变。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这方面作出任何臆断都是错误的办法,任何笼统的归纳都是言过其实的,因而是一项错误,任何过激的行动最终都是毫无意义的。所涉的情况非常复杂,不能随便分成几种类型,更不能沦为口号和陈腔滥调。

71. 人权的文化,特别是容忍的文化,是不能用法令来推行的。它是长时间内通过倡议和措施来逐渐学得和吸收的,它虽然随着时间改变,但不应该当做过去式的,更不应该被当作历史性事物。至为重要的是,谈判应该取得价值地位,应该避免破裂和应该实事求是地达成以事件为根据的动态妥协。这些妥协使得有可能超越仇

恨事件向前寻求能够实现的最佳成果——尽管非常少调动的余地——而不至于不反对暴政、极权和一切其他可能强制统一态度和行为，剥夺信仰自由和出卖智力的措施。

72. 特别报告员特别感谢一些国家政府的努力，自从他执行任务以来，它们曾经按照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87号决议中表达的愿望，设法使他了解提出的各项控诉。该项愿望的大意是，各国政府应该“对通过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以便有效执行这些程序”。各国政府的回答非常宝贵，让特别报告员能够对某国宗教自由的特定情况获得有见识的意见。

73. 作为送交各国政府的控诉和从有关政府收到的答复的后继行动，特别报告员已经报告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并且当宗教不容忍问题和表现有此需要，或政府的答复或不答复无法提供必要的澄清时，回到具体的状况。特别报告员今后也将致力于研究一些政府不答复送交给它们的控诉的问题（在1988-1995年期间未答复的比例达30%）。各国和联合国各主要部门应更加重视这一现象。

74. 关于答复的时限，特别是延迟答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记得，自从他承担职责以来，各国政府至少有两个月。他认为这是对提交的控诉进行必要调查和作用答复所必需的。不过，给予各国政府合理的答复时限的决定不应该导致过分的延误。关于作为宗教不容忍任务一部分而提出的新的紧急呼吁程序，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合作，至迟在提出要求之日起两个星期内答复所有这类呼吁。特别报告员希望除了实地视察之外，还通过同各国代表团协商来加强合作。

75. 特别报告员也要特别强调，不管今后《宗教不容忍报告》采取什么形式，仍需要确保广泛散播送交各国政府的控诉和后者们的反应。信息可以教育人，而归根到底，今天只有教育和其他少数因素能够起作用。目前人权问题利害攸关，但却没有可用资源。不管省钱的愿望如何合理，我们必须不要放弃教育的机会。以人权作为代价的节省是人权的损失，会导致较少自由、较不容忍和较少人道。

注

¹ 如果记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的信函，则共向88个国家发出了319份信函。

² 其中包括现阶段的情况，即自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发生的情况。